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74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_11300743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修正後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第2項第3款相關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03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